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0)

公告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背景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1)條與騰訊集團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經重續微信支付服務協議項下的現有微信支付年度上限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廣州百田已根據經重續廣州百田 — 微信支付服務協議與財付通重續及訂立持續關連交易，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計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止為期一年。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廣州天梯已根據經重續廣州天梯 — 微信支付服務協議與財付通重續及訂立持續關連交易，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止為期一年。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一直監督經重續微信支付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董事預計現有微信支付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的業務需求。因此，董事會建議經修訂微信支付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騰訊間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2%，且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騰訊(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與騰訊集團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1)(b)條，倘本公司就持續關連交易以固定期間固定條款重續協議，本公司將必須遵守適用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由於經重續微信支付服務協議乃由本集團與同一訂約方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經重續微信支付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合併計算，猶如其為一宗交易。

就經重續微信支付服務協議項下的現有微信支付年度上限而言，由於根據現有微信支付年度上限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且低於3,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基於現有微信支付年度上限的經重續微信支付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最低豁免水平交易，且完全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規定。

由於根據經修訂微信支付年度上限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且將超過3,000,000港元，經修訂微信支付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1)條與騰訊集團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經重續微信支付服務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廣州百田已根據經重續廣州百田 — 微信支付服務協議與財付通重續及訂立持續關連交易，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計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止為期一年。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廣州天梯已根據經重續廣州天梯 — 微信支付服務協議與財付通重續及訂立持續關連交易，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止為期一年。

經重續微信支付服務協議的詳情如下：

A. 經重續廣州百田 — 微信支付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1) 廣州百田；及
(2) 財付通

- 期限：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計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止，為期一年
- 標的事項：財付通向廣州百田提供微信支付的若干支付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為本集團客戶提供支付渠道服務。作為回報，廣州百田向財付通支付服務費。
- 定價政策及支付條款：財付通的客戶就各項已提供的服務而應付財付通的服務費乃以人民幣計值，並根據財付通官方網站(www.tenpay.com)或相關產品網頁公佈且經財付通不時發佈的通告及公告修訂的標準服務費(「公佈費率」)計算。公佈費率通常為廣州百田透過財付通平台結算的交易金額的固定百分比。
- 服務費將透過扣減廣州百田透過其財付通商戶賬戶結轉的借款或即時扣減客戶透過財付通平台向廣州百田支付的款項結算。

B. 經重續廣州天梯 — 微信支付服務協議

- 日期：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 訂約方：(1) 廣州天梯；及
(2) 財付通
- 期限：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止，為期一年。
- 標的事項：財付通向廣州天梯提供微信支付的若干支付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為本集團客戶提供支付渠道服務。作為回報，廣州天梯向財付通支付服務費。
- 定價政策及支付條款：財付通的客戶就各項已提供的服務而應付財付通的服務費乃以人民幣計值，並根據公佈費率計算。公佈費率通常為廣州天梯透過財付通平台結算的交易金額的固定百分比。
- 服務費將透過扣減廣州天梯透過其財付通商戶賬戶結轉的借款或即時扣減客戶透過財付通平台向廣州天梯支付的款項結算。

歷史交易金額及現有微信支付年度上限

根據微信支付服務協議已向財付通支付的總金額載列如下：

- (i) 根據廣州百田 — 微信支付服務協議，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期間約人民幣2,060,000元；及
- (ii) 根據廣州天梯 — 微信支付服務協議，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期間約人民幣590,000元。

現有微信支付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400,000元，主要參考以下釐定：

- (i) 根據微信支付協議向財付通支付的總金額；及
- (ii) 由於自二零二一年以來中國的不利市況導致對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整體需求作出預期臨時調整。

修訂經重續微信支付服務協議項下的現有微信支付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一直監督經重續微信支付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本集團客戶對使用微信支付的支付渠道來購買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大幅增長，董事預計現有微信支付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的業務需求。董事預計有關需求將於經重續微信支付服務協議相關餘下期限內持續增長。

因此，董事會建議經修訂微信支付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500,000元，反映根據經重續微信支付服務協議應付財付通服務費總額之經修訂預期數額。經修訂微信支付年度上限乃主要根據以下各項釐定：

- (i) 根據經重續微信支付服務協議應付財付通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的累計實際服務費約人民幣1,450,000元；
- (ii) 預期二零二二年中國市況復甦及潛在有利的政策形勢引致對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增長；及
- (iii) 微信支付作為中國互聯網用戶用作主要支付渠道的主導地位。

倘建議進一步修訂經修訂微信支付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規定。

訂立交易及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騰訊集團為中國領先的互聯網增值服務提供商，提供多種優質技術產品和服務。本公司認為，經計及中國線上支付渠道的選擇有限、騰訊集團於中國線上支付服務行業的領先地位及本公司多數用戶為騰訊集團線上支付服務的現有用戶，訂立經重續微信支付服務協議將令本集團向其用戶提供騰訊集團的支付渠道，從而提高用戶對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滿意度。

經計及本集團客戶對使用微信支付的支付渠道來購買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大幅增長，董事預計現有微信支付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的業務需求，導致需要提高經重續微信支付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重續微信支付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訂立，為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基準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或更佳條款。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經重續微信支付服務協議及經修訂微信支付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於經重續微信支付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概無董事已放棄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經重續微信支付服務協議項下交易及經修訂微信支付年度上限的決議案進行投票。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發行手機和個人電腦遊戲。廣州百田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主要從事開發手機和個人電腦遊戲，以及經營本集團的虛擬世界。廣州天梯為廣州百田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以完善廣州百田在若干系列的合約安排中的角色和職能。

騰訊集團主要向主要位於中國的用戶提供增值服務及網絡廣告服務。騰訊計算機為騰訊的綜合聯屬實體及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增值服務及互聯網廣告服務。財付通為騰訊計算機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包括微信支付在內的支付相關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騰訊間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2%，且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騰訊(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與騰訊集團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1)(b)條，倘本公司就持續關連交易以固定期間固定條款重續協議，本公司將必須遵守適用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由於經重續微信支付服務協議乃由本集團與同一訂約方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經重續微信支付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合併計算，猶如其為一宗交易。

就經重續微信支付服務協議項下的現有微信支付年度上限而言，由於根據現有微信支付年度上限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且低於3,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基於現有微信支付年度上限的經重續微信支付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最低豁免水平交易，且完全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規定。

由於根據經修訂微信支付年度上限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且將超過3,000,000港元，經修訂微信支付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百奧家庭互動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微信支付年度上限」	指	根據經重續微信支付服務協議建議的現有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400,000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中國經營公司(其財務業績根據一系列合約安排由本公司按受控制結構性實體予以合併及列賬)；
「廣州百田」	指	廣州百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財務業績根據一系列合約安排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予以綜合入賬及列賬；
「廣州百田 — 微信支付服務協議」	指	財付通與廣州百田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訂立的微信支付用戶服務協議；
「廣州天梯」	指	廣州天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廣州百田的全資附屬公司；
「廣州天梯 — 微信支付服務協議」	指	財付通與廣州天梯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微信支付用戶服務協議；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經重續廣州百田 — 微信支付服務協議」	指	財付通與廣州百田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訂立的微信支付用戶服務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告；
「經重續廣州天梯 — 微信支付服務協議」	指	財付通與廣州天梯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微信支付用戶服務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告；

「經重續微信支付服務協議」	指	(1)經重續廣州天梯 — 微信支付服務協議；及(2)經重續廣州百田 — 微信支付服務協議的統稱；
「經修訂微信支付年度上限」	指	根據經重續微信支付服務協議建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500,000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其後進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本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騰訊」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00)；
「騰訊計算機」	指	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騰訊的中國營運實體(其財務業績根據一系列合約安排由騰訊接受控制結構性實體予以合併及列賬)；
「騰訊集團」	指	騰訊及其附屬公司；
「財付通」	指	財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騰訊計算機的附屬公司；

「微信支付」 指 微信應用程式上可以為用戶提供貨幣及資金轉賬服務的支付平台；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百奧家庭互動有限公司
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戴堅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戴堅先生、吳立立先生、李沖先生及王曉東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千里女士、王慶博士及馬肖風先生。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